

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去产能和调结构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

浙财税政〔2019〕10号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税务局（宁波不发）：

现将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去产能和调结构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0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各地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要求停产停业、关闭的企业名单，以省转型升级办公室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厅、省能源局等部门发布的名单为准。上述企业自停产停业次月起，享受免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，享受免税政策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。

二、符合财税〔2018〕107号文件规定的优惠条件，纳税人已缴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予以退还。

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

2019年3月22日